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信鸿项目城镇建设用地报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编制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信鸿项目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 联系人：梁先生，0769-88666691。
3	中介服务名称	沙田镇西太隆村信鸿项目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农用地转用方案编制和集体流转供地方案编制：（1）农用地转用方案编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并协助镇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镇级建设用地报批初审工作；（2）集体流转供地方案编制：按照东莞市相关政策文件需求，组织供地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地点：沙田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技术服务至项目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详见合同。</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